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而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於削減股份溢價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削減股份溢價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而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291,400,000港元。有關進賬額將全數註銷，並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扣賬結餘約為18,200,000港元。除削減股份溢價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削減股份溢價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構成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2. 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十五日但不超過三十日內，於百慕達指定之報章上刊發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

削減股份溢價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緊隨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進行削減股份溢價之原因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從繳入盈餘賬中派付股息或分派予其股東。於完成削減股份溢價及於其後將因此所產生之進賬額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後，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將因而增加，讓本公司於日後之股息政策及分派更具彈性。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削減股份溢價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並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開放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之生效日期，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文霞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普芬博士、丁小斌先生、馮卓能先生及馬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曾祥高先生組成。